

東海大學 學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 專案心理師職務代理人公告

一、職稱與名額：約聘心理師（職務代理人）1 名

二、預計到職日及聘任期間：

（一）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到職。

（二）預計聘任期間：115 年 12 月 17 日至 116 年 08 月 16 日。

（三）若代理期間留職停薪原因提前消失，原受僱者回職復薪時，契約即告屆滿終止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依照行政院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敘薪，
碩士畢-月薪新台幣 54,294 元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心理諮商、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測
2. 針對全校學生提供初談、心理諮詢
3. 針對校園危機事件，提供安心輔導
4.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
5. 輔導行政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

五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需符合〈學生輔導法〉第 3 條「專業輔導人員」資格，具備諮商（或臨床）心理師證照
- （二）能執行〈學生輔導法〉第 6 條「學生三級輔導工作」之工作內容
- （三）具輔導工作及資料之組織與綜合分析能力；具跨單位協調溝通能力；願意接受主管任務分工指派
- （四）具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經驗或英語輔導能力者尤佳
- （五）夜間或例假日能配合不定期值班及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執行業務（可申請加班補休）

六、應徵方式：即日起至 **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前（紙本以當日郵戳為憑）**，請將應徵資料備妥，寄送紙本及 PDF 電子檔各乙份。

- （一）紙本：請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校健康暨諮商中心（第一辦公室），並備註『應徵東海大學專案心理師』
- （二）PDF 電子檔：請寄至 helpline@thu.edu.tw，主旨註明『000 應徵東海大學專案心理師』，並請留意是否收到回信（請整合成一份電子檔，附加檔案若超過 8M，請分次寄送）

七、應徵資料：

- （一）履歷表（含大學與碩士學歷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證件照、相關輔導實務工作經驗-請敘明實務工作經驗、工作期間內擔任之職務名稱、負責工作內容等）
- （二）個人自傳（含個人背景、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）
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與成績單影本（若為外國學歷，請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與成績單影本）
- （四）心理師證照影本

(五) 其他有利文件（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與證明文件等）

八、審核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將於 **115 年 11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前** E-mail 通知面試時間

(二) 預計面試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**，實際面試時間仍依本中心通知為準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聯絡人及方式：

學務處 健諮中心 張銓心理師 04-2359-0121 # 23920